



新时代刑事法律研究丛书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 预防机制研究



许辉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128.300
20185

新时代刑事法律研究丛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民营企业中职务犯罪的检察预防研究》（项目编号：31541310704）成果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 预防机制研究



许辉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机制研究/许辉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5

新时代刑事法律研究丛书

ISBN 978-7-307-20162-0

I. 民… II. 许… III.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7598 号

责任编辑: 林莉 沈继侠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韩闻锦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75 字数: 19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20162-0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1980年12月，浙江温州颁发了中国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此，民营经济从最初风靡全国的“个体户”，到后来的“珠三角”、“长三角”现象，渐渐拉开了在中国迅猛发展的序幕。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民营经济从步履蹒跚到纵深推进，如今已是蔚为壮观，牢牢占据中国经济的半壁江山。虽然三十年来民营经济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但是从民营经济的地位得到肯定和认可到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激励措施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更为宽松的政治环境、政策环境和社会舆论环境，民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在中国大地涌现，民营经济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苏南现象”、珠三角“前店后厂”模式，一时成为广泛讨论和争相效仿的对象。可见，民营经济的复兴、成长和壮大，已经显示出了蓬勃的生机与活力，是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主力军，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三十多年的发展实践，民营企业以其旺盛的成长活力和创新动力，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但民营企业在迎接新的发展机遇时，也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由于我国的民营企业大多历经了从家庭小作坊、小规模企业到大中型企业的发展过程，因此，民营企业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其中多数企业由于规模小、缺乏品牌意识、融资难、管理体制落后等原因在发展中遭遇瓶颈，成为众多民营企业发展后劲不足、企业昙花一现的主要原因。家族企业狭隘、传统的经营管理模式已经成为阻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绊脚石。其中，部分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为了在困境中实现逆袭，加速资金的快速积累，往往会置法律于不顾，再加上文化水平、业务素质、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等的缺失，也给正处于发展中的民营

企业的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法律风险，而在诸多的法律风险中，又以刑事风险最为致命，不少民营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也因此身陷囹圄，如国美电器的黄某、东星航空的兰某、浙江东阳“富姐”吴某、北京博有的丁某，等等，这些人都是为了攫取巨额利益，采用非法手段，大肆侵占、挪用企业资金，违背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商业贿赂行为，以身试法，最终锒铛入狱。类似的案例，不胜枚举。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裴学龙表示，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民营企业的战略缺失，法律对民营企业中的贿赂行为关注度还不够、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合同和票据审核不严格、内部缺乏监管制约机制等问题，为职务犯罪行为滋生提供了“温床”。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民营企业也不例外。据悉，近年来我国民营企业中的职务犯罪呈稳步上升态势，这不仅严重侵害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而且给民营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致命的打击，甚至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来自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随着民营经济的异军突起，民营企业中的违法犯罪率也是节节攀升，远高于同期国有企业（家）犯罪率。在企业家犯罪案件中，国有企业家犯罪案件占 16%，而民营企业家犯罪案件却高达 84% 左右，涉及罪名更是多达 50 余个。如此严峻的形势，反映出我国民营企业成长中面临的现实困境。然而，长期以来在人们的“职务犯罪=公务犯罪”思维定势下，对于职务犯罪的打击和预防大多集中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上，尽管当前国家对于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史无前例，多名“老虎”、“苍蝇”纷纷落马，但是让人更遗憾的是，民营企业中的职务犯罪却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学界关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也还有很大空缺，理论研究显得苍白无力，这与长期以来我国对职务犯罪的打击重点放在公有制经济领域不无关系，民营企业的发展不仅遭遇制度洼地，对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预防和打击更显得力不从心。

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迅速发展，民营企业必将大规模产生，伴随而来的职务犯罪案件数量也逐渐增多，危害越来越大，影响也越来越广。对此问题，我们不禁要问：作为拥有社会财富的精英们，

为什么要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与传统的“街头犯罪”相比，这些“白领”又是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和手段一步步走向犯罪的深渊？对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研究或许能为我们揭开其中的犯罪规律和原因。

因此，对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现象的研究，最终的目的不是在于如何惩治和打击，而是在于如何实现有效的预防，为企业发展提供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的预警。在当前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观念指导下，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同样的法律保护被国家的相关政策予以肯定和认可。中国民营企业在反腐运动中应该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既要完善企业内部治理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合规化管理，通过建立财务审计制度和内外部监督制度，又要立足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重要作用，密切配合执法部门，缩小员工从事非法活动的空间，减少或遏制民营企业中的职务犯罪行为。

民营企业的犯罪预防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和系统的工程，无论从全球治理还是法治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来看，职务犯罪预防方兴未艾。本书作为一种探索，旨在推动法学界和民营企业界对民营企业中所面临的犯罪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我们相信，在当前法治经济的市场环境下，民营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指日可待！

目 录

第一章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民营企业概述.....	1
一、民营企业概述.....	2
二、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现状.....	8
第二节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本体展开	15
一、职务犯罪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相关概念解析	15
二、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常见类型	23
三、民营企业中职务犯罪的罪名解析	27
第二章 我国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特征	33
第一节 我国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现象上的犯罪表征	33
一、我国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特点	33
二、我国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案件的表现形式	44
第二节 我国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立法上的犯罪构成	47
一、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主体要件	48
二、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主观要件	50
三、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客体要件	51
四、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客观要件	52
第三章 我国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成因	57
第一节 经济因素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	57
一、市场经济所产生的负效应是民营企业职务犯罪 产生的原动因	57

二、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为民营企业职务犯罪增长 提供了客观条件	62
三、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利益冲突成为民营企业 职务犯罪增长的加速器	63
第二节 政治因素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	65
一、政治体制改革不完善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	65
二、管理机制缺陷对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影响	71
三、法律制度缺失与执法不严对民营企业职务 犯罪的影响	73
第三节 文化因素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	75
一、传统文化对职务犯罪的影响	76
二、资产阶级文化对职务犯罪产生的影响	76
三、社会不良现象与对职务犯罪产生的影响	77
第四节 个体因素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	78
一、异常心理的主导	78
二、价值观念的错位	81
三、法制观念的淡薄	84
四、诚实信用的缺失	85
五、风险认知能力的不足	87
六、企业社会责任的欠缺	89
第四章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的国内外考察	91
第一节 国外企业职务犯罪的概念比较	91
一、“职务犯罪”与“白领犯罪”的概念解析	91
二、国外主要国家企业职务犯罪的现状	94
第二节 国外主要国家及我国企业职务犯罪的立法规定	97
一、国外主要国家的企业职务犯罪立法考察	98
二、我国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立法现状	103
三、国内外企业职务犯罪的立法比较	106
第三节 国外主要国家企业职务犯罪预防综述	108
一、美国企业职务犯罪预防	108

二、英国企业职务犯罪预防.....	111
三、德国企业职务犯罪预防.....	113
第四节 国内外企业职务犯罪预防的经验及启示.....	115
一、规范的治理机制.....	115
二、专业的预防机构.....	117
三、完备的法律体系.....	118
第五章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的基础理论和体系构建.....	120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的基础理论.....	121
一、职务犯罪预防的概念.....	121
二、职务犯罪预防的基本原理.....	122
第二节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的理论必要性.....	125
一、开展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顺应了我国治理腐败 犯罪的总体要求.....	125
二、开展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是实现全面治理腐败 犯罪的重要环节.....	126
三、开展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是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 现实需要.....	126
四、开展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是构建和谐社会的 必然选择.....	127
五、开展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可以促进政府对民营 企业的规范管理.....	127
六、开展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能够促进民营企业 内部的行业自律.....	128
第三节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129
一、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和谐社会 相适应原则.....	129
二、思想预防与制度预防并重原则.....	130
三、系统构建、与时俱进原则.....	131
四、立足职能、突出重点原则.....	132
五、坚持普遍教育与专门教育相结合原则.....	132

六、强化预防和打击相结合原则·····	133
七、专门预防和社会预防相结合、专门工作同群众 路线相结合原则·····	133
八、统筹规划、提高效益原则·····	134
第四节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的体系构建·····	134
一、转变传统观念,变打击为主为预防为主·····	134
二、多层次、全方位的预防民营企业职务犯罪体系的构建 ——不想、不能、不敢实施职务犯罪·····	137
 第六章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中的检察预防·····	162
第一节 检察预防的概念及特点·····	162
一、职务犯罪预防中检察预防的历史回顾·····	163
二、检察预防的概念及特点·····	167
第二节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中检察预防的依据·····	169
一、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中检察预防的理论必要性·····	170
二、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中检察预防的法律依据·····	174
三、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中检察预防的实践依据·····	179
第三节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中检察预防的路径选择·····	184
一、个案预防·····	184
二、行业预防·····	185
三、警示预防·····	185
四、专项预防·····	186
五、网络化的社会大预防·····	186
第四节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预防中检察预防体系的构建·····	187
一、解放传统“重公轻私”思想,树立全新 “平等保护”观念·····	187
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实现思想防范·····	189
三、建立规范化预防制度,构筑长效预防机制·····	191
四、建立民营企业组织内部自身的预防工作机制·····	197
 参考文献·····	200

第一章 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概述

第一节 民营企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壮大,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并且从宪法的高度保障民营经济的发展。党的十八大,习总书记就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和新举措,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至此,民营企业的发展有了更多的政策支持。时至今日,民营经济已经占据了我国经济总量的半壁江山。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民营企业在迅猛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许多弊端,俗话说:“穷人自在,富人担忧。”民营企业发展了,民营企业的决策者和经营者也面临新的挑战,企业如何在风云变幻的市场经济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了新的难题,这就应验了另外一句话:“一代创业、二代守成、三代衰亡。”民营企业由于大多从家族企业发展而来,因此企业规模小、缺乏品牌意识、融资难、管理体制落后等原因成为众多民营企业发展受限,昙花一现的主要原因。部分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为了在困境中实现逆袭,实现资金的快速积累,往往会置法律于不顾,再加上文化水平、业务素质、法律意识等的缺失,也会给正处于发展中的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尤其是刑事法律风险,如民营企业的职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一系列经济违法犯

罪行为,这些行为严重侵害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成为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阻碍。然而,遗憾的是,目前,学界关于民营企业职务犯罪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尚有很大欠缺,民营企业领域涉及的很多突出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明确。因此,要研究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民营企业?只有对民营企业作一个准确的定位,才能对民营企业职务犯罪作一个全面具体的分析,以便于我们更好地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

一、民营企业概述

(一) 民营企业的概念

在中国,“民营”概念最初是对国有企业实行民营方式而言的。很长时间以来,“私有”、“私营”等字眼在中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都带有负面的色彩,民营企业成长与发展过程中也受到政策上的差别对待,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特有产物,因此,我国法律中没有“民营经济”的概念。毛泽东曾在1942年12月指出:“只有实事求是的发展公营和民营经济,才能保障财政的供给。”^①此时首次使用了“民营经济”一词,使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中也有了一席之地。当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最终表示明确接受私有财产的概念后,理论界关于“民营企业内涵”的争议也逐渐平息。随着民营企业逐渐从解决就业、丰富市场的角色转变成为中国市场化进程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支撑力量,政府和社会的态度也随之发生变化,即民营企业的成长与发展也经历了“从反对、默认为鼓励、支持”这样一个过程。特别是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民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民营企业的发展也渐入佳境,步入了黄金发展期,民营经济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可以说,民营经济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经济概念和经济形式。

那么何谓民营企业?对民营企业的理解,目前理论界对其概念

^① 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95页。

有不同的认识。就现阶段来说,对于民营企业的概念有如下理解:有的认为民营企业是指除国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的认为民营企业是指私营企业和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的企业;有的地方将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的企业统称为民营企业;有的地方则把国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外的企业统称为民营企业;有的地方则把国营企业以外的企业统称为民营企业。从广义看,民营企业是“非国有国营”的企业,即除国有国营的企业外,均可纳入民营企业范畴,包括国有民营企业在内。从狭义看,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外资企业以外的非公有制企业。从所有权看,民营企业是私有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民营企业就是私有企业。只是由于我国特殊的社会原因,人们一般不愿意称其为私有企业,而愿意称其为民营企业。

以上这些概念的界定其实严格来说都不够准确,它们并没有全面地给民营企业下一个定义,都只是从某一方面进行的概括,因此,究竟什么是民营企业?关于这个概念的界定仍然存在不清晰的地方。因此,要弄清楚民营企业的概念,我们首先要找到支撑民营企业这个概念的依据。

第一,从宪法的修改历程来看。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四次修改,每次的修改都体现了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支持。1988年第一次修宪,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民营经济的一部分,有了宪法赋予合法的外衣,民营企业得到迅速的发展,并逐步壮大。1993年第二次修宪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从而将民营企业的发展又向前推进一步。1999年第三次修宪,“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2004年第四次修改宪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宪法将民营企业定格为非公有制企业,其中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那么民营企业还包括哪些经济形式?宪法没有一一概括。但是从宪法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信息,就是民

营企业是非公有制企业，我们只要弄清楚民营企业有哪些经济形式就可以了。

第二，从所有权的归属来界定民营企业的概念。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民营企业包括的范围比较广。其中包括：第一类是产权主体和经营权主体一致的民营企业，例如个体、私营企业和内外资中私有民营企业等。第二类是产权主体和经营权主体不一致的民营企业，其中又可以分为三种：（1）公有制经济不控股但实行民营的外资和内资企业；（2）公有制经济控股但实行民营的内外资企业；（3）内外资中公有制实行民营的企业等。从以上分类来看，民营企业包括：个体、私营企业；改制后实行民营的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三资”企业中国家不控股或虽控股但实行民营的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国家不控股或虽控股但实行民营的企业；外商独资民营企业；国有或公有民营企业等多种企业。^①

第三，从法律上来说，民营企业，也并不是一个专业概念，因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都是按照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来对企业类型进行划分的，主要有：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这些法律虽然对企业的各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但是却唯独没有对“民营企业”的规定，因此，我国常用的民营企业就是指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外企业，其他不含国有资本参股的非公有制组织。只有这样界定“民营企业”的概念，才能把股份公司、三资企业和其他各种非国有独资企业都纳入“民营企业”的概念之中，扩大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

此外，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1（2003）》，对民营经济的范围也作了界定，认为“广义的民营经济是对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包括

^① 孙光俊著：《直面民营企业》，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个体工商户、私营经济、集体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狭义的民营经济则不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①

综上所述,民营企业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十分广泛,其与国营企业是相对的概念,可以说一切非国营企业的经营组织都可以是民营企业,其中包括由社会民间团体、家庭、个人等其他非政府组织经营管理经济组织。从广义上看,民营企业只与国有独资企业相对,而与任何非国有独资企业是相容的,私营企业只是民营企业的一种形态,只要它们是《民法》意义上具有独立法人所有权的企业都是民营企业,包括国有持股和控股企业。因此,归纳民营企业的概念就是:非国有独资企业均为民营企业。从狭义的角度来看,“民营企业”仅指私营企业和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的联营企业。

本书所要研究的民营企业笔者取广义的概念,即非国有独资和控股的企业均是民营企业,或换一个角度说,结合中国的现状,民营企业将包含三种类型:第一是自然人股东所有的企业;第二是出资人主体模糊的集体企业;第三是非国家独资所有的社团法人、财团法人及国有参股企业。也就是说,民营企业就是除采取“国有国营”以外的所有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企业总称。

(二) 民营企业的特点

民营企业作为企业的一种类型必然和一般企业具有相同的特点,但同时它也具有自身的特殊性:我国的民营企业是在我国的特殊背景下产生的,故多数是以家族企业起家、在不断的发展融资基础上继而强大起来的。由家族企业本身的性质决定,我国的民营企业还有许多突出的特点,具体表现在:

1. 民营企业的家族性质突出

所谓家族企业是指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主要控制在一个家族之中,如国外的松下、惠普、福特、迪士尼等知名企业,据《财富》杂志统计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有 1/3 以上都是家族企业,像

^① 黄孟复主编:《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1 (200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大名鼎鼎的索尼、奔驰、西门子等知名大企业曾经也都是家族企业，包括我国的方太、格兰仕等。在我国民营企业中，90%以上的是家族企业。由此可见，绝大多数民营企业是家族企业，当然，家族企业并不意味着一定是落后的、被淘汰的企业，家族企业的成败主要在于采取什么样的企业管理模式。在中国特定的国情下，家族企业的管理在企业的发展初期，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自我为主的激励机制使有限的资源达到了相对集中的效果，因此，它也是我国民营企业中的普遍现象。但是家族制企业治理模式也有其本身无法克服的缺陷，如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严重排外、任人唯亲等现象也成为阻碍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因此，家族企业本身并不存在什么问题，关键在于企业在未来发展中如何选择治理模式才是民营企业兴衰的核心问题。

2. 产权主体的宗法性

中国古代宗法制源于原始社会的父权家长制。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标榜尊崇祖先，维系亲情，在宗族内部区分尊卑长幼，并规定继承秩序以及不同地位的宗族成员享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则，对我国社会的影响蔓延至各个领域，小至一个家庭，大到一个国家，成为管理国家和社会的重要规则。民营企业，由于大部分是家族企业，人缘、地缘、亲缘等关系复杂，宗法思想的遗留随处可见。特别是，宗法制习惯依托于道德去组织和管理族群，因为他们发现在对族群的管理中法律显然过于迂腐和呆板，但往往在道德的干预下，许多事情的处理不但能变得高效，而且更灵活且具备相当的延续性。因此“道德”成为了宗族制度的首选管理方式。而事实上，这与现代公司的法律治理模式是背道而驰的，那种集权化的领导、专制式的决策，或许短期会带来一定的凝聚力，但是从企业长期的发展来看，却很难做大做强，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传统治理模式的短板就会显现，最终会被淘汰出局。

3. 管理资源的内生性

管理资源的内生性是民营企业中的普遍现象。据研究表明，现有民营企业管理资源 60% 是内生的，或者由企业从基层选拔，或者由企业主的亲戚、好友担任，而真正来自社会的则不到 20%，

其中，关键岗位的职员更是鲜有外人担任。家族企业的疑心和戒备心理使他们较排斥对外部人才的引进，在人事管理上论资排辈，在用工、提拔和晋升等方面偏重亲缘关系，这都使企业在人才的吸纳和储备上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即使有外聘人员进入，也较难长时间留下，导致大量人才流失。未来知识经济的到来，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将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如何将内在优势和外来资源有效结合才是民营企业应该解决的问题。

4. 人才资源的短缺性

人才资源的短缺在民营企业中也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这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在人事的安排上，不能做到人员和岗位的匹配。经研究发现，民营企业中往往根据亲缘和血缘关系因人设岗，一味信任重用家族内部人员，社会外来人员得不到重用。二是现有人员的管理水平有限。人才是企业致胜的法宝。企业的管理人员不仅要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而且也要具备较高的管理能力。相反，民营企业由于亲缘性和家族性的特点，人员的配备更多地考虑关系的亲疏度和信任度，而对于企业所必需的技术人员和高水平的管理人员则较少考虑。因此，企业的发展往往后劲不足，甚至可能面临破产。

5. 领导决策的集权化和随意性

我国的大部分民营企业，起步于规模较小的家族企业，在家族式治理模式中，企业经营权、管理权、决策权高度集中在投资者，尤其是在企业主手中，在这种治理模式下，企业的所有权主要控制在由血缘、亲缘和姻缘为纽带组成的家族成员手中，主要经营管理权由家族成员把持，企业决策程序按家族程序进行，权力高度的集权化。有些民营企业强调经营者的家长权威，采取集权式的管理，使得家族企业主往往由个人行使决策权。但是由于个人能力的有限性，知识、信息、精力都有所局限，再加上管理层级的增加和复杂问题的出现，领导独立决策造成决策失误的风险也会越来越大。

同时，由于经营权与所有权合一，所以必须对企业经营者建立一套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这也正是企业现代化管理的必备要件，同时也是为了防止家族企业中决策的随意性。